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陕西咸财函〔2020〕447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划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函

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：

今收到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43号），下达补助资金983万元，其中459万元为参照直达资金，524万元为正常转移支付资金。

该资金从2020年社保基金预算中列支，现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24日

